

江苏华绿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增加或者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；
- 3、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，公司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，中小投资者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且不包括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时间：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5月20日（星期三）14:3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5月20日上午9:15至9:25，9:30至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5月20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 内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召开地点：江苏省宿迁市泗阳县绿都大道88号江苏华绿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会议室。

（三）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（四）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（五）主持人：董事长余养朝先生。

（六）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（一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本次会议参与表决的股东及其代理人（包括出席现场会议、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）共计 76 人，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37,772,32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0.8071%。

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 4 人，代表股份数 37,051,62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30.219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2 人，代表股份 720,7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5878%。

（二）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（中小股东是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且非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）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2 人，代表股份 720,7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878%。

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其代理人 0 人，代表股份数 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2 人，代表股份数 720,7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0.5878%。

（三）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者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到会见证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，所有议案均为非累计投票提案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7,744,02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51%；反对 28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4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92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0733%；反对 28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926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7,744,02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51%；反对 28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4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92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0733%；反对 28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926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7,744,02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51%；反对 28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4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92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0733%；反对 28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926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7,740,12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48%；反

对 28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49%；弃权 3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88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5321%；反对 28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9267%；弃权 3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411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7,742,52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11%；反对 25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86%；弃权 3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90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8651%；反对 25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5937%；弃权 3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411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7,740,12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48%；反对 28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49%；弃权 3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88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5321%；反对 28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9267%；弃权 3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411%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7,738,52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05%；反对 28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49%；弃权 5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86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3101%；反对 28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9267%；弃权 5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631%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7,731,42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17%；反对 37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80%；弃权 3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79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3250%；反对 37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1339%；弃权 3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411%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86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2824%；反对 28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9267%；弃权 5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90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86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5.2824%；反对28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9267%；弃权5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,9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909%。

关联股东余养朝先生、冯占先生、江剑锋先生、钱韬先生、夏伟伟先生对该议案已回避表决，该等股东亦未接受其他股东对该项议案进行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<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7,738,32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00%；反对 28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49%；弃权 5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86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2824%；反对 28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9267%；弃权 5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909%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经营范围、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7,741,72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90%；反对 26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02%；弃权 4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90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7541%；反对 26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6770%；弃权 4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689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

上同意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会经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律师认为：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华绿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江苏华绿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20 日